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李慧涛先生、李志勇先生、路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或"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9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长李慧涛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

（2）总裁李志勇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

（3）副总裁路伟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

2、上述增持主体前次增持计划情况：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自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310,600股，成交金额合计878.3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060、2023-089号公告。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的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总裁李志勇先生、副总裁路伟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00万元且不超过9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1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9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95人，代表股份449,154,46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2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427,373,2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21,781,1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3人，代表股份21,804,3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3,1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2人，代表股份21,781,17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投资合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045,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41%；反对11,94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9%；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95,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657%；反对11,947,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927%；弃权1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16%。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获拍价格
味精母液水解液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13.8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煤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不在公司《2024年7月原材料、产成品盘点表》中。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相关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暂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单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3次拍卖被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7,364.17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93,907,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3,249,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0,657,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2,7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2,740,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46,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8%；反对5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0,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396%；反对50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67%；弃权5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7%。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伟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4	2024/9/25	2024/9/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91,073股后享受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87,842,261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52,901.7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7,842,261×0.045）÷88,133,334≈0.044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49）÷（1+0）=前收盘价格-0.04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24	2024/9/25	2024/9/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张兵、蔡卡敦、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邮箱：ir@asem.cn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拓展围绕公司所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相关领域的投资，同时更好地利用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从而实现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投资"）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菲菱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菲菱楠芯"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拟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为网络设备以太网交换机芯片相关企业。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451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6.6905%，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菲菱楠芯基金管理人羲和投资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该基金已募集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5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羲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0.0183
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货币	36.6905
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货币	18.3453
4	王丹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7.3381
5	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货币	2.7518
6	王增斌	有限合伙人	600.00	货币	11.0072
7	黄小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7.3381
8	刘光明	有限合伙人	400.00	货币	7.3381
9	江晓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3.6691
10	张晓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货币	3.6691
11	涂建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货币	1.8345
合计			5,451.00	-	100.00

（说明：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6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1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龚俊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98,497,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09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4,41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34,085,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9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120,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代表股份3,120,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现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8,449,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反对3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2,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00%；反对32,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弃权1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曹平生、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2、公司已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5.0418%，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9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073,9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418%，最高成交价为26.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4,270,445.1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191,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5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5,488	99.7491	131,000	0.1281	125,300	0.1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516,161	90.7555	131,000	4.7250	125,300	4.51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100,1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远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9,591,009	99.8358	460,100	0.1483	49,000	0.015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刘中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8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5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2.19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5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000.00	2025.6.14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11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2.5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2.19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3.72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3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	3,624,485.75	185,021.79	2,258,773.59	-8,564.49	3,427,242.09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74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9月27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9月30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6、回售期内"华阳转债"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截至2024年9月9日，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且"华阳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阳转债"触发有条件回售条款。现将"华阳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华阳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9元/股的70%，即16.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华阳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2.00%（"华阳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t为50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0%×50/365=0.274元/张（含税）

故"华阳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74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19元/张；

（2）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对于持有"华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74元/张。

3、其他说明

"华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华阳转债"，"华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华阳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9月27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9月30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华阳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阳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2024年9月18日东益生物持有东诚药业股票124,888,049股，累计质押25,1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20.10%，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东益生物	是	8,925,000	7.15%	1.08%	2021年10月28日	2024年9月1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925,000	7.15%	1.08%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25,100,000	20.10%	3.04%	0	0	0	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52,548,000	50.87%	6.37%	41,518,000	79.01%	35,961,258	70.85%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231,250,495	28.04%	77,648,000	33.58%	9.42%	41,518,000	53.47%	35,961,258	23.4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东益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